**南昌航空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院**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南昌航空大学选拔赛的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根据全国赛事工作安排，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大赛选拔赛定于2020年3月至8月举办。为做好第六届赛事的备赛参赛工作，力争取得更好赛绩，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届“互联网+”大赛南昌航空大学选拔赛。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要求**

学校符合参加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要求的赛道主要有高教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国际赛道。校内的选拔赛各个赛道的要求按照省赛要求举行，具体见附件1、2、3。

二、校内大赛安排

1.参赛报名。参赛团队登录http://jy.jxedu.gov.cn进行报名，各赛道报名时间截止点详见附件1、2、3。

根据《南昌航空大学大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6〕87号）文件精神，凡成功申报本次大赛即可获得0.5个创新创业类课外实践学分。为做好学分认定工作，请申报者务必仔细进行网上报名，并由项目负责人提供有关材料到所在班级团支部（其他参赛成员不必重复提交），以团支部为单位将报名情况汇总到学院团委备案。

2.初评盲审。5月底前，学校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匿名盲审，按比例确定入围本次选拔赛决赛的项目；

3.决赛路演。6月中旬前，学校组织专家对入围决赛的团队进行项目路演终审答辩，确定我校参加省赛的项目。

4.作品完善。6月下旬至7月初，对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团队，学校将组织专家、风投、创业导师等进行多轮次指导，最大限度地完善作品（产品），制作申报书、演示视频及PPT文稿等参赛材料。

三、有关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培训和选拔工作。

5月22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推荐的作品申报表（见附件4）及作品汇总表（见附件5）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创新创业实践学院A04。

联系人：张中华老师 联系电话：0791-83863441

附件：

 1.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赛道方案

2.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方案

4.《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南昌航空大学选拔赛作品申报表》

5.《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南昌航空大学选拔赛作品汇总表》

创新创业实践学院

2020年3月21日

**附件1：**

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高教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大赛设高教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三、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5.历届省级获奖但未在全国大赛获得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含主赛道以及其他赛道）也可报名参赛，如比赛成绩排名靠前可推荐至全国参赛，不再颁发相同层次及以下的省级荣誉。

6.各学校（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主赛道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7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技师学院学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技师学院学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报名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五、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4月1日-6月20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http://jy.jxedu.gov.cn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高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6月20日。

2.初赛（4月-6月）。校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登录http://jy.jxedu.gov.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各高校须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赛事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全省共产生220个项目进入复赛（原则上高职院校不参加本赛道，根据每所高校报名项目数按比例分配名额）。

3.复赛（7月上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复赛共计220个项目评审，产生65个获奖项目，得分前30名进入省级决赛（第六届大学生创业公开课冠军项目直接晋级省级决赛，亚军及季军直接入围省级复赛，并列入相应赛道晋级名额计算）。

4.省级复活赛（7月下旬）。6月30日至7月20日期间新增报名项目及未进入决赛的复赛项目可申请复活，全省复活赛名额60个（高职高专项目不参加复活），根据新增报名项目数比例分配名额后，由各本科院校选拔推荐参加复活赛，遴选15个项目进入第二轮现场复活赛，经评审前5名进入省级决赛，另外10个项目获得铜奖。

5.省级决赛（8月上旬）。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赛道得分前2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1名同台角逐，每所高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六、奖项设置

大赛高教赛道设15个金奖、20个银奖、45个铜奖；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为获奖项目团队及指导老师颁发获奖证书，为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同时设先进集体奖5个、优秀组织奖10个。

**附件2**

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开展好2020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更好地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比赛。现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定于2020年3月至8月组织开展江西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以下简称“红旅”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鼓励青年大学生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助力精准扶贫；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江西红色品牌，引导大学生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

2.承办单位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3.协办单位

南昌大学、江西教育电视台

四、“红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基本要求

参见文件正文“四、参赛项目要求”。

2.“红旅”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参加江西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暑期实践活动的40个团队每队4人，指导老师限1人，学生不超过2人以及项目所在高校活动工作负责人1名），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加江西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也可参加主赛道比赛，项目需在推荐至全国之前作出一个赛道选择。**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六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比赛赛制**

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院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总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2个。

**（四）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4月1日-5月20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http://jy.jxedu.gov.cn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5月20日。

2.初赛（4月-5月）。校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自行决定。各学校登录http://jy.jxedu.gov.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各学校须在5月30日前完成校级赛事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复赛，全省共产生120个项目进入复赛，原则上每所学校至少选送1个优质项目参加全省复赛。

3.省级复赛（6月初）。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项目进行评审，前40名获奖并有资格参加暑期实践活动（其中前17名进入省级决赛）。

4.省级复活赛（7月下旬）。6月30日至7月20日期间新增报名项目及未进入决赛的复赛项目可申请复活，全省复活赛名额110个，根据新增报名项目数比例分配名额后，由各学校选拔推荐参加复活赛，遴选10个项目进入第二轮现场复活赛，经评审前3名进入省级决赛，另外7个项目获得铜奖。

5.省级决赛（8月上旬）。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赛道得分前2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1名同台角逐，每所学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五）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6个金奖、14个银奖、30个铜奖。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2个单项奖，设置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先进集体奖5个、优秀组织奖10个。

五、活动安排

**1.摸底统计（2020年3-5月）**

以调研为基础，主动联系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脱贫、社区治理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做好摸底统计工作。

**2.参加全国启动仪式（2020年5月）**

由各高校推荐1-2个项目参加全国启动仪式，我省大赛组委会根据项目情况遴选3-10个项目参加全国启动仪式。

**3.活动报名（2020年4-5月）**

各高校要积极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网址http://jy.jxedu.gov.cn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日至7月20日。参加我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也可同时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主赛道比赛（国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4.组织实施（2020年4-8月）**

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商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落地对接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我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于6月初进行省级初选，遴选出40个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暑期实践活动（如果全省“红色筑梦之旅”项目报名数量超过500项，将采取分配名额和学校推荐形式相结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5.总结表彰（2020年8月）**

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奖的项目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参加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相关要求，将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另行通知。

六、活动实施

1.活动准备

活动组委会将通过邮件、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相关高校，由相关学校指定专人对接，并协助活动组委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活动期间所用项目展板等材料。

2.活动拓展

活动组委会将根据参加活动项目类型，以“科技小分队”“健康小分队”“幸福小分队”“教育小分队”“法治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等形式分为若干组别，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环境保护、医疗健康、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智慧。

3.活动形式

2020年6月中下旬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现场对接活动，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3**

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国际赛道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国际融合发展，推动项目、投资、市场等创新创业相关资源要素交流与共享，搭建各国大学生携手解决全球共同挑战的合作平台，进一步扩大中国教育对外开放，由教育部主办的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国际赛道。为组织做好我省国际赛道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方案。

一、背景与宗旨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自2015年起已成功举办了五届，逐步成长为全球参赛规模最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2019年举办的第五届大赛共有来自全球五大洲120个国家的和地区、1153所国外高校的6000多名大学生参赛。大赛期间，超过1000位中外投资人、企业家、创业孵化器导师、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参与评选和指导工作。一大批优质项目脱颖而出，获得了更广泛的市场知名度，以更好的估值和更快的速度获得投资。

第六届大赛国际赛道邀请全球创新创业优秀青年一同参与这一盛事，汇聚创新思维、激发创业勇气，同场竞技、交流协作、共同成长。

二、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公司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生态贡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建议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跨国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2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所在校为申报学校。

4.鼓励各高校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如果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双学籍，可以同时代表国内外两个高校参赛，奖项可以由国内外两个高校同时获得。

5.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国际赛道的商业企业组和社会企业组，可报名参加命题组赛事。

三、参赛对象和组别

参赛项目学生成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http://www.jsj.edu.cn/）18岁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商业企业组、社会企业组、命题组。参赛条件如下：

**1.商业企业组。**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社会企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形成正向、良性、可持续运行模式，服务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弱势群体、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社会企业组项目要求以工商企业类为主，以利于引入社会影响力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命题组。**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包括已获往届大赛国际赛道金银奖的项目或公司，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即可由在校教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团队负责人须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四、参赛报名

采用网络初赛、省级复赛和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

**1.参赛报名（4月1日-6月30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http://jy.jxedu.gov.cn进行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高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6月30日。

**2.网络初赛（7月上旬）。**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报名项目数及参赛国家数情况，于7月中旬公布名额并对审核资格合格的项目进行网络评审。

**3.省级现场复赛（8月初）。**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通知入围项目团队参加江西分赛场现场复赛。

**4.全国总决赛（9月）。**根据江西分赛场现场复赛成绩，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网评，通过全国网评的项目有资格到浙江大学参加全国现场总决赛，以决出金银奖；未通过国赛网评的项目将获得全国铜奖。

五、奖项设置

我省属于国际赛道分赛场，本省不另设单项奖励，项目奖项由全国统一安排。江西省内赛设国际赛道优秀组织奖5个，组委会根据参赛数量、参赛国家数量、获奖情况奖励组织得力的相关高校。

六、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和相关说明请登录全 球 青 年 创 新 领 袖 共 同 体 促 进 会 官 网（www.pilcchina.org）查看具体内容。

七、其他

国赛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统一使用英语，必须提供项目说明PPT，另外还可提交PDF、Word版的商业计划书或1分钟视频作为辅助资料（省赛也可使用中文），现场评审8分钟路演，7分钟答辩。

**附件4**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南昌航空大学选拔赛作品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公司概况（200字以内）** |  |
| **申报组别** | **□创意组 □初创组 □成长组 □共创组****□公益组 □商业组****□商业企业组 □社会企业组 □命题组** |
| **项目所属领域分组** | **A“互联网+”现代农业 B“互联网+”制造业****C“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D“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 E“互联网+”社会服务 F“互联网+”公益创业** |
| **项目所属类别** | **□硬件 □APP □网站（含PC侧和移动侧） □软件（特定的PC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 □线下实体 □其他** |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姓名** |  | **手机** |  |
| **学院** |  | **专业** |  |
| **团队主要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年级、专业** | **备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  |
| **学院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5**

|  |
| --- |
| **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南昌航空大学选拔赛作品汇总表** |
| **学院名称： 院团委公章：**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赛事类别** | **作品所属领域代码** | **负责人** | **负责人电话** | **指导教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赛事类别：注明赛道和组别：高教赛道——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红旅”赛道——公益组、商业组；国际赛道—— 商业企业组、 社会企业组、命题组**   **2.**作品所属领域分组为：**A“互联网+”现代农业、B“互联网+”制造业、C“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D“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E“互联网+”商务服务、F“互联网+”公共服务、G“互联网+”公益创业**

**3.所有申报项目需登录http://jy.jxedu.gov.cn进行网络报备。** |